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4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808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35,69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45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66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31,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59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5,153,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6%；反对 540,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01,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147%；反对 540,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 通过。

(九)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 反对 116,7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弃权 474,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其中,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50,9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60%; 反对 116,7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1%; 弃权 474,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 %。

表决结果: 通过。

(十)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850,9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61%; 反对 116,7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 弃权 474,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 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5.3585%)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5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61%；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5,103,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3%；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5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60%；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1%；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艳、顾海涛、白鸿、张晖、黄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 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刘 艳	135,080,599	828,466	99.5477%	是
顾海涛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白 鸿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张 晖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黄 晖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十三) 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江华、于太祥、武雅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是否当 选
江 华	135,080,599	828,466	99.5477%	是
于太祥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武雅斌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十四) 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志强、郭彩芬、韩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监 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刘志强	135,080,599	828,466	99.5477%	是
郭彩芬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韩 瑛	135,078,599	826,466	99.5463%	是

（十五）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4,692,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18%；反对 527,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5%；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37%；反对 527,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4%；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134,692,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2618%；反对 527,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5%；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37%；反对 527,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4%；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同意 85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61%；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585%)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5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61%；反对 11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弃权 4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7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1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 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董事长、副董事长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4,692,6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18%; 反对 527,17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5%; 弃权 474,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郝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